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 年黔南州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3〕12 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体系建设，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全州实际，制定了《2025 年黔南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5 年黔南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暂存冷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黔南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23〕12 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体系建设，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结合全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要求的普遍提高，病死畜禽的处理状况和水平备受公众和舆论关注。为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2022 年我州在福泉市建成黔南州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由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以下简称“处理中心”），州及 12 县（市）人民政府均与处理中心签订了病死畜禽收运及委托处理协议。2025 年在独山、平塘、惠水建设 3 个区域性病死畜禽暂存转运中心，在生猪养殖场、屠宰场累计建成病死猪及产品暂存冷库 19 个，覆盖全州的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已初步建成。2023-2024 年，全州养殖环节累计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13.81 万头，其中集中处理 9.97 万头，集中处理率为 72.16%。

目前，全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运体系虽已初步建成，但养殖环节暂存冷库的配置上仍不够完善，全州 140 个年出栏生猪 2000 头—10000 头或存栏母猪 500 头—1000 头养殖场中仅有约 10%配备了病死猪暂存冷库，多数养殖场仍采取堆肥、化尸窖等不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方式处理病死畜禽，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和环境污染风险。

二、项目目标

一是在州内除福泉市外的 11 个县（市）选取一批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支持其建设病死猪无害化暂存冷库，配备雨篷、消毒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进一步完善养殖端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配置，打通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存储难的“堵点”。二是“以点带面”，逐步健全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收运体系，确保全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黔南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除福泉市外的 11 个县（市）40 个生猪养殖场

（三）主管单位：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四）监管单位：项目实施养殖场所在县（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期限：2026 年 3 月前完成

（六）项目投资：总投资 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黔南财农〔2025〕124 号），处理中心补助 8 万元

(七) 项目性质： 先建后补

四、项目申报

(一) 基础数据排查

制定实施方案前，州级先对全州除福泉市外的 11 个县（市）年出栏生猪 2000 头—10000 头或存栏母猪 500 头—1000 头养殖场数量、动物防疫条件、粪污处理、暂存冷库配置及是否有意愿建设冷库等基本情况进行排查摸底，确定申报条件。

(二)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生猪养殖主体。

2.年出栏生猪 2000 头—10000 头或存栏母猪 500 头—1000 头。

3.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建设养殖场须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建成后按程序及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具有环保手续及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正在建设的养殖场须提供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建成后按程序办理环保手续）。

(三) 申报程序

1.养殖场申报。州级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县级动员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建设冷库的生猪养殖场申报。

2.县级审查推荐。县级根据申报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公示，择优推荐报州级。

3.州级复审。州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县级推荐主体进行复

审，并进行公示。

4.项目实施。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州级指导县级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项目内容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1.暂存冷库。支持全州除福泉市外的 11 个县（市）40 个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建设病死猪无害化暂存冷库。具体要求：

（1）单个冷库容积不低于 10m^3 ，设计温度为 $-10^{\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可自由调节。

（2）冷库保温材料采用厚度 $\geq 120\text{mm}$ 聚氨酯板， $\geq 0.4\text{mm}$ 双面彩钢板保温库板，阻燃级别在 B1 级及以上；冷库门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手拉门、配观察窗、带防结露电加热、高抗冻塑料密封条。

（3）配备大小相适应的冷库雨棚，消毒喷雾器 1 个、视频监控设备 1 套（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2.制度建设。制作 PVC 材质病死猪暂存管理制度、消毒制度、人员防护制度、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各 1 套，统一上墙；建立统一规范的收贮、出库登记表和消毒记录表。

（二）验收方式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验收合格报州级验收，州级验收合格的，将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1.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财政补助部

分从黔南财农〔2025〕124号中央财政动物防疫业务经费中列支，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部分由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直接拨款到养殖场。

2.补助标准。每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1.7万元。冷库建设项目资金 ≥ 1.7 万元的，按中央财政补助1.5万元、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0.2万元，超出部分由养殖场自筹；冷库建设项目资金 < 1.7 万元，按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0.2万元，余下部分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补助。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7个月，即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具体进度为：

（一）2025年8—9月，对全州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摸底，确定申报数量和条件，并制定州级实施方案。

（二）2025年9—10月，指导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完成申报养殖场审核、公示，择优推荐报州级。

（三）2025年10月，组织州级专家对上报资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

（四）2025年11月—2026年2月，组织实施项目。

（五）2026年2月—2026年3月，项目验收。收集整理资料，开展报账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成立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玥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白龙高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庭国勋 州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科负责人

蒙炳超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总兽医师

张 毅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正高级畜牧师

王 龙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负责人

项目实施养殖场所所在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领导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督促，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二）实施小组

组 长：庭国勋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高级兽医师

成 员：龙 怡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畜牧师

岑龙剑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兽医师

万 彪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兽医师

龚才伟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高级兽医师

高钺江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指导县级做好实施主体审核，对冷库的选址、建设、使用进行指导，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报账等。

八、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养殖环节病死猪暂存、收运难点，进一步健全全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运体系。一是防止因病死畜禽随意处置引发传动物疫病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二是防止养殖环节病死猪处理不当，流向餐桌引起食品安全事件，保障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三是防止随意丢弃病死猪污染环境，保障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